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地方行政效能：

- (一) 督導區里行政業務，提升工作績效，重視基層民眾福祉，達成市政向下紮根。
- (二) 區里組織及聯繫機制功能檢視及再強化。

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

- (一) 里基層工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以有限經費及時解決里內急迫事項，俾里辦公處能因地制宜，提升里民福祉，並不定期至區公所(里辦公處)稽查考核。
- (二) 補助里小型基層建設：改造城鄉風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打造優質環境。
- (三) 訂定「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適度調整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級距，以符合場地使用之公平性與公開性，並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
- (四) 興建(修繕)各區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做為集會、閱覽及知能研習等公共活動空間之用。

三、健全宗教團體輔導及改善民俗：

- (一) 舉辦宗教團體(寺廟、教會、神壇、神明會)及祭祀公業、宗祠講習，增進宗教及行政專業智能、提供經驗交流及溝通機會，並因應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之公布施行，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專案，依地籍清理時程輔導宗教性質團體申報登記。
- (二) 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活動，對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符合獎勵標準且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予以獎勵。
- (三) 推行改善民間習俗端正社會風氣，編印宗教禮俗書籍，提倡宗教團體節能減碳並協助推廣使用環保金紙及集中焚燒政策。
- (四) 因應社會習慣，辦理民俗節慶活動，滿足社會需求，行銷本市地方產業，推廣市政政策，提升政策滿意度。
- (五) 落實忠烈祠管理、維護，並辦理春、秋祭典及入祀儀式。

四、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推動殯葬服務新觀念：

- (一) 落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監督與管理，透過持續輔導、溝通與互動，強化業者永續經營理念，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 辦理年度考核評鑑，公開評鑑績優業者之資訊，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以提供民眾獲取資訊管道。
- (三) 推廣本市環保自然葬業務，宣導多元化葬法—聯合海葬、骨灰植存及聯合奠祭活動，期能帶動國人簡葬與節葬的觀念。

五、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績效、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 (一) 精進戶政服務品質，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達成戶政精進服務創新願景。
- (二) 推動戶政延時服務增值計畫，提升市民洽公的便利性；推行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六心」服務行動，讓市民感受更為舒適、體貼的洽公環境。

六、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戶政同仁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保障個人資訊安全。

七、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一) 辦理徵兵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及徵集入營及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以維護兵役公平性並維護役男權益。
- (二) 審慎核處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期 12 天)或替代役(就近分發，每日返家住宿)案件，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八、役男權益用心保障，落實照顧徵屬政策：

- (一) 於忠靈祠辦理年度春秋祭典，除管理維護外，並興建忠靈祠第二座納骨塔工程，提供國軍家屬安奉公殯官兵。
- (二) 善盡照顧服役死亡、傷殘役男家屬及服役役男貧困家屬。

九、督導區里加強災害防治，提升災害應變動員與執行能力。

十、推動生育獎勵，提升生育率：

- (一) 由市府統籌規劃全市 29 區之統一補助標準，並編列生育獎勵金預算，期使全體市民享受相同的受益權利，以提升市民的生育意願。
- (二) 本市 100 年度發放每胎次新生兒新臺幣 2 萬元生育獎勵金，補助措施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發布實施，並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補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1	提升地方行政效能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p> <p>(一)督導區里行政業務，提升工作績效，重視基層民眾福祉，達成市政向下紮根。</p> <p>(二)區里組織及聯繫機制功能檢視及再強化。</p> <p>二、計畫內容：</p> <p>(一)區政業務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及訂定相關計畫。 2.召開區政聯繫會報，建立跨區合作：透過定期會報，進行區公所與本府各業務機關橫向業務溝通，檢討並落實區政服務，加強各區及各機關間聯繫，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3.辦理區里工作人員研習：於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辦理里長、里幹事研習。著重於地方自治相關新修正法規之介紹及災害防治工作，藉由研習使基層人員熟悉最新法規、增強業務處理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p>(二)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區里聯繫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里長事務研討會：培養里長地方自治精神與加強法治教育，適時反應民眾需求。凡政府推行各項活動計畫，能落實基層，常需里長協助配合政令宣導，並適時提供興革意見供施政參考，以增進民眾福祉。 2.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依內政部函頒之「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薦績優里長、民政人員、里幹事等予以表揚，以鼓勵其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強化基層組織、發揮里辦公處服務功能。 3.里鄰服務規範法制化及具體落實。 4.全面檢視各系統及組織運作之順暢性並藉由回饋機制建立更佳之執行方案。 <p>三、計畫效益：</p> <p>督導推動地方政務，提升執行力，落實為民服務。</p>	7,64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2	里基層工作經費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p> <p>里基層工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以有限經費及時解決里內急迫事項，俾里辦公處能因地制宜，提升里民福祉，並不定期至區公所(里辦公處)稽查考核。</p> <p>二、計畫內容：</p> <p>(一)工作項目：</p> <p>「社區清潔」、「溝渠疏通」、「路燈照亮」、「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5大項及其實施細目計56小項。</p> <p>(二)經費運用：</p>	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	100年1月~100年12月	重要性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 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p>1 萬元以下經費，由各里辦公處執行，並依規定程序檢據向區公所申請核銷，1 萬元以上則由公所辦理，各區公所應依里辦公處每月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各季執行情形表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當月之 15 日報本府備查。</p> <p>三、計畫效益： 里長們皆投注心力服務里，也能嫻熟運用，確實以有限經費做最妥適、有效的運用，及時解決里內急迫事項。俾里辦公處能因地制宜靈活運用，落實基層建設。每里無論生活品質或環境清潔、治安維護、打擊犯罪、美化市容、提升里長服務士氣及效率，皆顯著發揮功效。</p>			
3	補助里小型基層建設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補助里小型基層建設，改造城鄉風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打造優質環境。</p> <p>二、計畫內容： (一)工作項目： 1.廣播系統設備設置工程。 2.排水溝渠新建及整修工程。 3.駁坎、臺階及欄杆之新建及整修工程。 4.路燈裝設及更新工程。 (二)經費運用： 100 年預算擬編入本局預算。</p> <p>三、計畫效益： 彌補以往經費多著重於大型工程之不足，落實各區基層整體發展，改造城鄉風貌，改善民眾居住環境，提升里居民生活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p>	120,000	100年1月 ~100年12月	經常 例行 性計 畫
4	區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工程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為加強地方重大建設，視需求補助各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的興建或修繕，讓地方建設更完備，提供市民優質的集會場所。</p> <p>二、計畫內容： (一)工作項目： 1.里活動中心興建。 2.里活動中心修繕。 3.里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改善。 4.里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二)經費運用： 100 年度興建里活動中心經費 3,000 萬元及修繕經費 8,000 萬元，各區公所可視需求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由公所辦理後續事宜。</p> <p>三、計畫效益： (一)藉由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營造居民向心力，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俾強化里民</p>	興建 30,000 修繕 80,000 合計 110,000	100年1月 ~100年12月	新興 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對政府之認同感。 (二)藉由里活動中心之修繕，俾活動中心做最有效之活化及運用，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組織及運作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舉辦宗教團體(寺廟、教會、神壇、神明會)及祭祀公業、宗祠講習，增進宗教及行政專業智能、提供經驗交流及溝通機會，並因應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之公布施行，配合中央辦理宗教性質團體法人地籍清理工作。 二、計畫內容： (一)辦理寺廟、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承辦人員講習。 (二)辦理寺廟、財團法人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 (三)受理宗教性質團體設立、變動登記等相關事宜並輔導宗教性質團體健全運作。 (四)編印宗教性質團體範例實務手冊。 三、計畫效益： 藉由編印範例手冊及舉辦法令講習，提供宗教團體最近法令與規定，並輔導其運作步上軌道，並可解決宗教性質團體土地公同共有及權屬不明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6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6	獎勵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活動，對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符合獎勵標準且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予以獎勵。 二、計畫內容： (一)定期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二)不定期頒發獎牌、獎狀。 三、計畫效益： 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獎勵家數約60家。	5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7	改善民俗業務、宗教團體節能節碳及宗教禮儀講習等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推行改善民間習俗端正社會風氣，編印宗教禮俗書籍，提倡宗教團體節能減碳並協助推廣使用環保金紙及集中焚燒政策。 二、計畫內容： (一)辦理宗教禮俗及禮儀業務講習及手冊編印。 (二)輔導宗教團體推行響應節能減碳事項。 三、計畫效益： 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	15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增進社會福祉。			
8	辦理民俗節慶活動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因應社會習慣，辦理民俗節慶活動，滿足社會需求，行銷本市地方產業，推廣市政政策，提升政策滿意度。</p> <p>二、計畫內容： (一)元旦升旗活動。 (二)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 (三)製作元宵民俗小提燈。 (四)媽祖文化節。 (五)懸掛國旗。 (六)辦理各地區元宵、端午、中秋等民俗節慶活動。</p> <p>三、計畫效益： 規劃地方特色之民俗慶典活動，除可藉此促進政府與民眾的互動關係，並藉由推展地方文化帶動觀光風潮，參與人次總計約20萬人。</p>	52,0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9	落實忠烈祠維護管理及辦理春秋祭典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落實忠烈祠管理、維護，並辦理春、秋祭典及入祀儀式。</p> <p>二、計畫內容： (一)管理、維護忠烈祠。 (二)辦理春、秋祭典及入祀榮典。 (三)忠烈祠房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案。</p> <p>三、計畫效益： 加強忠烈祠祠區環境綠美化，定期舉辦春秋祭典，提供民眾休憩參觀場所，活動參與人次約500人。</p>	3,04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10	促進殯葬設施永續化，推動殯葬服務新觀念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落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監督與管理，以強化永續經營，持續推廣多元環保葬法新觀念，以節約土地資源。</p> <p>二、計畫內容： (一)落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監督與管理，依據法規要求業者定期報送報表，對於尚未完善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透過持續輔導，並協助解決困境。 (二)每年定期辦理年度考核評鑑，針對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實地考核，透過公開評鑑績優業者之資訊，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資訊，以提供民眾獲取資訊管道。 (三)持續推廣本市環保自然葬業務，於每年舉辦聯合海葬活動1次、持續宣導骨灰植存、聯合奠祭新觀念，期能帶動國人簡葬與節葬。</p>	1,45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三、計畫效益： (一)透過對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持續監督、管理與評鑑考核，以增進業者永續經營可能，保障民眾權益。 (二)持續推廣簡約、莊嚴之治喪文化，改變民眾傳統觀念，使民眾逐步認同多元葬法觀念，節約土地資源。			
11	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績效、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效率政府／建立廉能政府	一、計畫目標： (一)精進戶政服務品質，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達成戶政精進服務創新願景。 (二)推動戶政延時服務增值計畫，提升市民洽公的便利性；推行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六心」服務行動，讓市民感受更為舒適、體貼的洽公環境。 二、計畫內容： (一)戶政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 以「戶政精進，服務創新」為行動願景，以「人力提升、資訊升級、服務升等」為目標，發展多項提升戶政服務策略，精進戶政服務品質。 (二)戶政延時服務增值計畫： 本市都會型戶政事務所轄區人口數為向上攀升的趨勢，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本市轄區人口數 10 萬人以上之戶政事務所，提供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的增值服務時段。 三、計畫效益： (一)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塑造親切、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戶政服務形象與聲譽；促使服務資訊透明化；多面向整合各機關的服務功能，統合運用資源，開發創新服務措施。 (二)提供週六上午9時至12時之服務時段，服務平日忙於工作的市民朋友，更多的洽公時段選擇，提供本市市民更便利之服務。	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12	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加強戶政同仁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性。 二、計畫內容： 透過各項實務講習及概念宣導，並強化軟硬體基礎設施及系統應變管理計畫，以達到戶役政資訊系統技術面及管理面整體提升。 三、計畫效益： 健全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全面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之安全性。	1,75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13	生育補助	效率政府／各區福利	一、計畫目標： 鼓勵生育、提供婦女生育補助。 二、計畫內容：	60,0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延續	每胎新生兒提供新臺幣2萬元的生育補助。 三、計畫效益： 期望藉此提高新生兒數量，並提升本市之生育率。			畫
14	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 二、計畫內容： 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7 月完工，以有效解決忠靈祠安厝位設施不足之問題。 三、計畫效益： 保障服現役亡故軍人、役男與榮民權益，改善現有安厝空間與祭祀動線，提供公殯官兵遺族更佳的祭祀服務。	76,380	100年1月~100年12月	重要 延續性計畫
15	辦理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落實照顧服役死亡、傷殘役男家屬及服役役男貧困家屬。 二、計畫內容： (一)辦理服役死亡及傷殘役男家屬慰問。 (二)對服役役男貧困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甲、乙、丙級，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視情況發給生育、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及健保、醫療補助費等各項補助。 三、計畫效益： (一)對服役死亡及傷殘役男家屬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傷亡事宜，再依死亡原因、傷殘等級發給慰問金，善盡政府照顧之責。 (二)核實發放扶助金，紓解役男家屬困境，並督請公所對已核列之列級戶迅速出具扶助證明書，以利役男向部隊申請調返戶籍地附近服役，並提供役男就近照顧家庭及能安心服役之機會。	47,054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 例行性計畫
16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暨萬安演習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一、計畫目標： 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實施動員準備。 二、計畫內容：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本府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六)10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 三、計畫效益： 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1,0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 例行性計畫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及要項	計畫目標、內容及效益	100年度預算經費(仟元)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屬性
17	督導區里加強災害防治，提升災害應變動員與執行能力。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加強災害防制，提升災害應變動員與執行能力。</p> <p>二、計畫內容： (一)訂定民政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二)辦理區公所防災人員講習：透過講習加強人員防災能力，樹立標準流程及鞏固災害應變聯繫，有效利用防災人員及資訊系統及各種器具達到預防災害之目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三、計畫效益：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提升地方災害應變能力。</p>	100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
18	落實役男徵兵體檢及徵兵業務	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	<p>一、計畫目標：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p> <p>二、計畫內容： (一)依兵役法、徵兵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徵兵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護兵役公平性。 (二)辦理役男徵兵體檢工作，每年約3萬人，篩選適服現役之役男進入軍中服役，或服替代役。 (三)辦理役男申請在學(因案)緩徵、申請複檢、免役、禁役、延期徵集、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替代役或提前退伍(役)、改列僑民管理等案件，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核，以維護役男權益事項。</p> <p>三、計畫效益： (一)結合醫療體系，利用醫院精密儀器，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業務(每年約3萬人)，核定適當體位，提升國軍兵員素質。 (二)對於符合免役體位之役男，協請社政單位提供列管身心障礙人員名冊，主動辦理免予參加徵兵體檢，逕行核定免役體位(每年約400人)，俾達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能之目的。 (三)加強本市列管役男(約 12 萬人)各項役政註記，嚴密掌控待徵役男動態，精確統計待徵兵員適時辦理徵兵處理，以維護兵役公平。</p>	44,855	100年1月~100年12月	經常例行性計畫